



肇

中共肇庆党史大事记

(1978.12—1998.4)

中共肇庆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出 版 说 明

《中共肇庆党史大事记》记述的是中共肇庆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领导本地区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大事。其中本卷记述的是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1998年4月中共肇庆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的20年间，中共肇庆地委（1988年3月改称为中共肇庆市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事和部分要事。编写范围主要包括党的自身建设，党在执政中的领导作用，发挥人大、政府、政协和军群团组织职能作用三大部分。即收编党的思想、组织、政治、作风建设的大事；本级党组织在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个社会基本矛盾所采取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的会议和活动；人大、政府、政协、军群团的立法、行政、参政、议政职能，收编这些组织为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党的中心任务的完成而制订的法规、条例、决定和重

大的政策、措施等。在组织沿革上，收录市五套班子的机构和党委、政府主要部门的建立和变化；领导人收编到市委常委、秘书长，人大、政府、政协收到正副职，纪委收正职。中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等主要领导人到本地区的活动及重要指示也作了适当收录。

本卷《大事记》的辑录，主要是以党的历史文献、党刊、党报资料为主，并适当参考老同志有关回忆资料进行编写，其方法是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以时间顺序排列为主，又按事件和问题的性质适当集中。对事件的记述，时间跨度小的在一个条目内记述完毕，时间跨度大的则适当分条记述。纪年一律使用公历。对一些重大事件发生的日期无法确定的，则采用比较接近的时间，如上旬、中旬、月、春、夏、秋、冬等。如遇几条时间相同的，头一条注明时间，其余各条则以“同月”、“同日”代之。

为了保存史料的真实性，本《大事记》对因党的指导思想发生偏差而发生事件的记述，除少数特别重大的问题作适当评述外，其余的均按原来历史事实进行记述，不加评论。事件涉及的地名、组织、机构的名称、会议名称、职务称谓，均沿用历史说法，重复出现时采用简称。如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委，简称地委；广东省肇庆地区行政公署，简称行署；中共肇庆市委，简称市委；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的领导班子，简称市五套班子等。

本卷《大事记》辑录的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数字统一按市统计局统计公布的数据，其中包括市辖和代管市、县、区综合数据。其中1989年以前的按1980年不变价，1990年以后按1990年不变价，对比按可比价。

中共肇庆市委党史研究室

1998年8月28日

序

谢天聪

以史为鉴，历史值得回首。今天，我们正从事举世瞩目的改革开放壮丽事业，往日的足迹，认真回顾，理属必然。我在肇庆工作多年，感触颇深，最近的二十年，是光辉的二十年。其间，我目睹了许多日新月异之事，过后又常在我的脑际萦绕。激奋之余，萌生一念：倘若有热心人把既已逝去的往事摭拾回来，缀而成文，传于世上，则其功德可谓无量耳。适值中共肇庆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撰的《中共肇庆党史大事记》(1978.12——1998.4)一书刚脱稿，我喜获此卷，先睹为快。

肇庆处于与珠江三角洲接壤的粤西山区。二十年来，在中共肇庆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硬”的方针，创造性地执行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政策；根据本地区实际，坚定不移地把开发山区、建设山区作为肇庆工作的重点，抓住机遇，奋力拼搏，使肇庆的改革开放和两

个文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二十年的经济发展给社会带来了繁荣，肇庆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越来越充裕，由此而令人体会到中共肇庆市委、市政府领导人二十年来的呕心沥血。感人的往事，事喜的业绩，载入汗青，千秋永照。

《中共肇庆党史大事记》一书，堪称一部概括反映改革开放时期，肇庆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努力，奋发向上，排除万难，勇创佳绩的“春秋篇”。该书以地方党委的重要活动为主线，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手法，对这一时期肇庆市委、市政府如何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领导全市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以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诸方面所发生的大事要事，进行高度概括和提纲挈领式的记载。必须反映的事，书中都基本载述下来。编撰者的心血毕竟没有白费。人们透过此书，不仅可以一览肇庆二十年来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成就，把握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肇庆的工业、农业、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概况，领略到正在发展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城市建设等各项事业的面貌和人民生活的提高。而且，还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肇庆、认识肇庆，进而加深对邓小平理论的领会，加深对党的十五大精神的理解，有利于我们吸取历史经验，增强信念，勇创未来。

该书由中共肇庆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撰，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22万字。脱稿之日，市委党史研究室邀我为此书作弁言，我只能以上述之感触泐于卷首，是为序。

目 录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8年12月~1998年4月)

序	谢天聪(1)
1978 年	(1)
1979 年	(3)
1980 年	(12)
1981 年	(21)
1982 年	(29)
1983 年	(40)
1984 年	(50)
1985 年	(63)
1986 年	(75)
1987 年	(89)
1988 年	(104)
1989 年	(126)

1990 年	(143)
1991 年	(158)
1992 年	(174)
1993 年	(193)
1994 年	(231)
1995 年	(258)
1996 年	(276)
1997 年	(298)
1998 年	(325)
后记	(33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8.12~1998.4)^①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会议作出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大决策，重新确立了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这是建国以来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标志着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结束了1976年10月打倒“四人帮”后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局面，将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24日至28日，中共肇庆地委召开有地委常委和地直机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的县（市）委书记会议，学习三中全会公报，研究贯彻全会精神问题。会议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学好三中全会文件，贯彻执行

① 本卷暂写到1998年4月。

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需要。

12月25日 地委常委会议研究加快拨乱反正工作问题。是年，本区执行党中央的战略决策，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继续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进展缓慢。地委要求，把拨乱反正工作作为本市工作重点转移的任务，加快工作步伐。会议还听取县（市）关于“文革”中杀人情况专题汇报，提出处理的具体政策措施，会后派出工作组到重点县（市）抓落实。

12月28日 为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需要，地委决定，成立肇庆地区对外加工装配引进技术设备办公室；随后，改称广东省肇庆地区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

12月 根据省委的决定，中共肇庆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复设，地委副书记赵连仲兼任纪检委书记。随后，1983年10月改称中共肇庆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6月升格后，编入地区党的领导机构序列）。

本年度 全地区社会总产值24.288亿元，国民收入12.06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14.466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8.867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9.715亿元，工业总产值9.1524亿元（以上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953亿元，职工平均工资562元，地方财政收入1.104亿元。

1979 年

1月8日 肇庆仪器仪表厂工业公司与肇庆市政府签订承包合同，成为肇庆地区第一个实行承包经营的单位。

1月17日 国务院批准，于1956年列入国家自然保护区的鼎湖山列入国际性的科研基地，成为全国参加世界自然保护网的三个自然保护区之一和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研究计划的三个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之一。7月6日～9日，省革委会副主任杨康华主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解决鼎湖山的发展科研与旅游事业问题。会议要求，在不影响该区科研工作的同时，适当发展旅游事业。

1月中旬 为加快农业发展，全区农业科技工作先代会提出，要加快本区农科网建设，加强农业科技研究、推广和普及工作。并表彰奖励31个先进单位，67名先进个人。2月17日，地委批转地区农业局《关于加快四级农科网建设的意见》。

2月1日至7日 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及省委四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本区落实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会议认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更是山区各项建设的基础。会议提出，本区工作重点转移后的首要任务是集中力量把农业搞上去。会议要求，当前本区要围绕中心任务抓好五

项工作：（一）抓好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统一思想认识；（二）抓好领导班子的整顿，改变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三）抓紧落实人的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四）迅速落实各项生产计划和生产责任制，以及各项经济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五）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省委书记郭荣昌分别在会上作了讲话，地委书记许士杰作会议总结。

2月5日至18日 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在肇庆地委领导陪同下，深入四会、广宁、怀集、封开、郁南、罗定、云浮等县作调查研究。18日，举行地委书记座谈会，习仲勋书记听取了本区贯彻三中全会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及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

2月9日 地委政法委员会改称为地委政法领导小组。至次年7月撤销，复设地委政法委员会。

2月17日 地委纪检委发出《关于一九五七年反地方主义中处理案件复查问题的通知》，要求按照“全错全改，部分错部分改，不错不改”的原则，对原处理的138件反地方主义处分案件进行实事求是的复查和纠正。随后组织力量进行这项工作，至10月底结束。

2月20日 地委召开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各省、市委宣传部长会议精神，讨论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宣传工作、开展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党员思想教育和搞好党风建设等问题。地委书记许士杰在会上作了讲话。

3月6日 经地委批准，成立肇庆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

3月7日至14日 地委在马安煤矿区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研究加快国民经济发展问题。会上，郭荣昌、许士杰分别作了讲话。会议认为，当前本区经济存在比例失调、计划缺口大、基建战线长、工业产品层次价高、品种少，商业存在官商作风、企业管理混乱等问题。会议确定，对经济包括工业结构、产业结构和经济部门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全面推行“五定”合同制的管理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

3月8日至10日 地委召开地区落实政策汇报会，听取各县（市）汇报，查找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3月17日，地委印发《会议纪要》，要求各县（市）委坚决执行省委〔1979〕16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各项政策的步伐，适应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

3月14日至18日 地委、地区革委会举行全区社会劳动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时有县（市）劳动总站、公社（镇、区）劳动站179个，管理人员386人，初步形成一个社会劳动力管理网。

3月23日 根据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的决定，撤销肇庆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肇庆地区行政公署（1980年1月1日前仍用肇庆地区革命委员会的名称和印鉴）。地一级政权机构改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管辖高要、四会、广宁、怀集、封开、德庆、郁南、罗定、云浮、新兴等10个

县和肇庆市。省委书记郭荣昌兼任行署专员，关立、常胜、胡庆勋、卜翰输、廖存榕、刘国欣、刘笑轩（4月29日）任副专员。

3月24日 地区革委会批转地区轻工业局、商业局、外贸局、供销社、财政局《关于轻工市场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为解决轻工产品生产和市场问题，决定对生产安排有争议的部分产品和当前出现积压滞销的产品作调整和处理；对生产成本增大的产品价格作适当的调整；商业不收购或少收购的计划产品可由工业部门转产适销产品。

3月26日至30日 地委召开县（市）委书记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总结1978年工作，讨论1979年任务，制定本地区发展农业生产计划。会议要求：（一）要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农业战线上的首要任务和巩固农村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问题来抓；（二）要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三）要建立健全经济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三定”，搞好生产责任制，落实按劳分配政策；（四）要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出路；（五）抓好后进队的工作。

3月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本区陆续提高粮、油、猪等十八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由于提价，当年农民收入增加，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4月12日 地委发出《关于落实林区生产方针发展山区经济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强调发展林业的重要性，要求稳定山权和林权；加强对原有林管理的同时，推行用

材林和经济林相结合及长短结合的方针，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加快林业发展。

4月17日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规范管理，地委决定设立肇庆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并要求各县市相应设立机构。计生办隶属本级计生领导小组。

4月 肇庆星湖鼎湖风景区在全国风景工作座谈会上被确定为国家一级自然风景区，实行对外开放。10月20日，地区革委会发出通知，重申星湖鼎湖风景区管理办法（草案），加强对风景区的管理。

5月4日 地委常委会提出要把肇庆市列入风景游览城市，并按风景游览城市的要求审议通过关于肇庆市1976年～1985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调整意见的报告。报省革委会批准后，11月1日始，肇庆市正式列入风景游览城市。

5月5日 根据地委决定，中共肇庆地区行政公署党组成立，书记郭荣昌。

5月8日 肇庆地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复设，主任郭荣昌（兼）。10月10日，郭荣昌主持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在新形势下加强民兵建设问题，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抓好以武装基干民兵为重点的民兵建设。

5月10日至14日 地委纪检委召开全区纪检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中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省纪检工作座谈会精神，赵连仲就加强党的纪律，落实党规党法，搞好党风建设问题作了讲话。会议确定下半年在全区党内开展以

学习、宣传《准则》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活动。

5月19日 地委常委会议根据政协全国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恢复和设置地方政协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精神，确定所辖11个县（市）设置或恢复地方政协组织机构。并对筹备工作作了部署。

5月29日 地委批转地委农村部《关于当前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肯定农村推行“五定一奖”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对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作用。强调建立生产责任制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要坚持原有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建立健全“两定”制度，合理安置多余的劳动力。

6月4日至9日 地委召开全区文化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文化战线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发扬艺术民主，多创作有关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促进安定团结的作品，配合党组织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6月 根据省委的决定，本区的企（事）业单位撤销“革命委员会”的称谓。

上半年 根据省委决定，本区各县（市）委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年内全区共查处违纪案件254件，占党员总数的1.6%，其中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51人，撤销职务41人，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64人。

7月 地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决定展开对农村“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帽工作。这项

工作至 1981 年底结束。全区的“四类”分子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一律摘掉帽子，并给予公社社员待遇，同时改变他们子女的家庭出身成份。

8月6日 地委常委会议专门研究工业生产问题。会议针对今年工业生产总值下降，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等问题，确定推行由企业向政府承包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同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加强补偿贸易活动，以搞活地方工业。

8月23日至26日 地委、地革委转发地区劳动局《关于县（市）劳动局长和镇（区）革委会主任会议纪要》，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把落实城镇待业青年政策与发展集体企业结合起来，解决城镇青年劳动就业问题。

8月29日至9月7日 地委召开地区、县、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主要研究加快山区经济发展问题。会议以实带虚、把当前真理标准讨论与总结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工作结合起来，统一“一班人”对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会议提出并确定近期要把农业搞快，把经济搞活，把人民生活搞富的任务和目标，以及相应措施：根据地理环境特点和条件，逐步调整农业结构；推广科学种田，提高粮食单产量；利用山地面积大的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建立名、特、优产品基地。同时要利用本地林化产品、农副产品、矿产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加工业和旅游业等。这次会议对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9月1日 中共肇庆地区委员会改称为中共广东省肇